

時富金融
CFSG



追求卓越與
整合尖端的
電子交易技術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2015 中期 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177	86,535
其他收入		2,153	3,566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57,235)	(72,540)
折舊		(6,668)	(5,600)
財務成本		(6,011)	(8,76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62,960)	(54,567)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102,410	29,470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
出售商業物業之收益		—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4,974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95	60,463
除稅前溢利		34,342	91,542
所得稅支出	(5)	(3,500)	(10,004)
期內溢利		30,842	81,53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2,428)
期內總全面支出		(4)	(2,428)
期內總全面收入		30,838	79,11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73	59,885
非控股權益		(731)	21,653
		30,842	81,5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1,569	58,324
非控股權益		(731)	20,786
		30,838	79,110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6)		
— 基本(港仙)		0.77	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23,766	38,136
投資物業		213,666	213,666
無形資產		9,752	9,752
其他資產		4,792	4,79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088	2,08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3	21,0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34
		262,477	290,8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935,938	706,440
應收貸款	(9)	7,450	42,561
其他資產		22,167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08	13,579
可退回稅項		16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	44,54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	17,1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50,842	792,11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2,984	172,100
		2,250,405	1,795,83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430,393	1,108,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1,0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32	67,103
應付稅項		6,500	16,47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8,451	171,7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6,350
		1,795,076	1,391,026
淨流動資產			
		455,329	404,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806	695,7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60	7,86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1,801	91,516
		89,661	99,376
淨資產			
		628,145	596,3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2,687	81,437
儲備		545,458	509,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145	590,741
非控股權益		—	5,586
權益總額			
		628,145	596,3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437	382,579	117,788	5,851	14,606	(11,520)	590,741	5,586	596,32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1,573	31,573	(731)	30,8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	—	(4)	—	(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	(4)	—	(4)	—	(4)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4)	31,573	31,569	(731)	30,8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股份	1,250	10,436	—	(5,851)	—	—	5,835	—	5,835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有關匯兌之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10,965)	10,96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剩餘權益	—	—	—	—	—	—	—	(4,855)	(4,8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2,687	393,015	117,788	—	3,637	31,018	628,145	—	628,14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558	359,940	117,788	16,511	(45,713)	526,084	36,114	562,198
期內溢利	—	—	—	—	59,885	59,885	21,653	81,5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561)	—	(1,561)	(867)	(2,42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1,561)	—	(1,561)	(867)	(2,428)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1,561)	59,885	58,324	20,786	79,110
於一間聯營公司分派時變現	—	—	—	(12,147)	12,147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51,314)	(51,3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7,558	359,940	117,788	2,803	26,319	584,408	5,586	589,99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536)	(177,08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807	27,90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1,613	168,41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110,884	19,24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2,100	167,50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2,984	186,74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2,984	186,7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2,199	72,649
利息收入	15,978	13,886
	148,177	86,535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而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對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即金融服務業務。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人鑑定之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出售部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部收益、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二零一四年：未計出售商業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48,177	148,177
業績		
分部溢利	43,663	43,663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95
未分配之支出		(23,797)
除稅前溢利		34,3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6,535	86,535
業績		
分部虧損	(13,290)	(13,290)
出售物業之收益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974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0,463
未分配之支出		(8,607)
除稅前溢利		91,542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00	3,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2
遞延稅項支出	—	6,932
	3,500	10,004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1,573	59,88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10,534	3,877,859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期內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之盈利。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4,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2,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2,914	84,844
現金客戶	162,260	57,949
保證金客戶	428,039	283,423
認購新股份客戶	78,507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214	139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90,252	274,998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1,599	4,69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2,153	390
	935,938	706,440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856	3,873
31至60日	191	134
61至90日	—	51
90日以上	705	1,029
	3,752	5,087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a)及(b))	—	—	2,345	7,035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b))	—	—	18,036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26,197	359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d))	—	—	18,200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之董事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	—	16,546	—
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附註(c))				
Cash Guardian Limited	—	—	4,058	10,864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941	2,041	11,819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e))	—	—	24,818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e))	—	—	16,599	10

附註：

- (a)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b)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Cash Guard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d)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分別獲本公司授予保證金融資安排。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7,450	73,156
減：呆壞賬撥備	—	(30,595)
	7,450	42,561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7,450	42,561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117,470	34,418
現金客戶	731,680	640,349
保證金客戶	195,547	140,30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85,696	293,230
	1,430,393	1,108,30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58,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32,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的6,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7,000港元)。

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金額950,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11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1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權益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對所有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ii)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兩個期間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付定息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客戶賬款。在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應收賬款約為3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第二季度末可能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誠如附註(10)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清盤進度，董事亦就收回未償還金額定期聯絡清盤人。

除於附註(9)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每股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2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71,859	81,437
行使購股權(附註)		62,500	1,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2	4,134,359	82,68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24,500,000股購股權及38,0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097港元及每股0.091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共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5,834,5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8)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12	5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b)	50	10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b)	75	16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c)	44	4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46	12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d)	41	6
		206	38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25	6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e)	25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e)	22	—
		47	—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利息	(a)及(f)	653	801
應付時富投資款項	(a)及(f)	—	26,350
向時富投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g)	262	—

附註：

- (a) 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Cash Guardian Limited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其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c) 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d) 吳公哲先生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分別獲本公司授予保證金融資安排。
- (f)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應付時富投資款項支付利息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1,000港元）。剩餘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 (g)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代價1,549,000港元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予時富投資，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62,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代價為17,300,000人民幣。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4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6,500,000港元上升71.3%。

於回顧期內，中國股市如同過山車般大起大落，導致香港股市波動加劇，成交量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地股市成交額淡靜，及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投資情緒才開始活躍。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刺激了內地股市上揚，內地整體股市日均總成交量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隨著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日趨緊密，內地互惠基金獲准投資港股的消息公佈後不久，牛市隨之而來。本地股市備受追捧，獲得大量資本流入，加上媒體報導深港通提前開通，推動本地市場交投暢旺。受惠於如此利好因素，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香港日均市場成交量亦超過1,500億港元。

儘管今年六月末內地及本地股市皆出現大幅調整，加上市場憂慮糾正過度槓桿效應、美國加息時間仍未確定，以及希臘債務問題前景不明朗，但今年上半年日均成交額仍高達約1,25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1億港元上升98%。期內，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散戶投資者)投資活動的孖展信貸需求大幅增加，成為推動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隨著內地及本地股市日趨融合，跨境融資活動將更加暢旺及頻繁，為經紀及理財業務帶來龐大的增長機會。為專注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把握增長機會，董事會決定終止本集團的演算交易業務及其他交易服務。演算交易業務及其他交易服務仍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未來研發仍需投入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代價1,550,000港元出售演算交易業務及其他交易服務予其控股股東時富投資。有關代價乃參考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出售部份其非上市投資項目錄得收益約14,4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的收益和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3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59,900,000港元（已包括(1)出售香港一處投資物業之收益約18,000,000港元；(2)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35,000,000港元；(3)攤分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註冊股份之溢利60,5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2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6,3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溢利及股本因行使若干購股權而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380,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77,000,000港元、按揭貸款94,8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8,500,000港元。合共178,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合共94,8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13,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10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已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於期內，有關承諾及相應透支融通已解除，故本集團於期終並無就此持有其他銀行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233,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1,4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自家資金上升的原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溢利及於期內出售多項投資。同時，緊隨本地股市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下旬顯著調整後，客戶於各自的投資帳戶中保留更多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的結餘亦已於期末增加約15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自家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5倍之穩健水平，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9倍輕微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1%增加至60.5%。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匯報日期為客戶進行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銀行借款。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建議以購入價每股0.37港元出售本公司約40%股權，該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批准上述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及協議項下之條件並未達成。因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終止。

此後，本公司和時富投資進一步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能交易。與潛在投資者就有可能交易的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以代價1,550,000港元出售演算交易及其他交易業務予時富投資，有關代價乃參考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然而，於期內錄得共102,4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環球市場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中國、歐洲及亞洲推出大規模貨幣刺激政策、油價波動、希臘財政危機、美國利率政策及擔心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令投資者擔憂。受國內財務問題及出口下降拖累，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實質下降0.2%。同期，香港經濟較去年同期錄得2.1%的實質增長。

香港作為亞洲大型金融服務中心之一，繼續吸引著國際上的投資者和資金。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募集資金總額達7,089.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79.12億港元增長225%。當中，香港聯交所（「港交所」）新上市公司的集資額增加57.6%至1,294億港元，就IPO集資額而言，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排名世界第二位。內地及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推出，這標誌著內地資本市場向離岸基金開放實現重大突破。內地及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將提高內地及香港基金管理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為香港資產管理行業開闢一個嶄新的領域。

中國內地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於五月宣佈將一年期貸款利率下調25個基點至5.1%，官方一年期存款利率下調25個基點至2.25%。這是中國內地本年度第二次下調利率，旨在刺激減緩的經濟和降低現金匱乏企業的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恒生指數（「恒指」）的日均成交額為1,253.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9.33億港元增加99%。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於今年上半年，旨在實現內地及香港股市建立互聯互通以及中國內地資本流入香港的滬港通公告之後，香港股市受市場預期推動持續攀升。

我們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招聘新的銷售團隊，擴展業務發展能力，同時提升深圳及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銷售支援服務，以提升內地客服質素；我們亦進一步發展專業投資者及機構客戶的直接市場接入(「DMA」)服務，並在軟硬件方面完成進一步部署投資，以增強我們在DMA交易中的領導地位。

證券經紀業務收益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大幅上升，商品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穩步增長。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較去年增加82.0%至132,2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增長15.1%至16,000,000港元。

投資銀行

期內，我們繼續實踐集團策略，為客戶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我們擔任了一家新上市公司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在創業板市場成功上市。我們同時擔任了數家新申請上市公司的唯一保薦人，其中部分公司已於期內提交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亦擔任了多家大型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多項企業融資交易提供建議，包括發行證券、清洗交易申請及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等。在繼續專注於IPO及企業交易之間取得平衡之餘，我們將積極物色契機，為籌備IPO的客戶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

資產管理

期內，我們重點關注與A股市場關連程度較高、對流動性較為敏感的行業，以及保險和科技股等受政府政策鼓勵的行業，但同時避免估值過高及原材料等行業。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人民銀行將會繼續增加市場流動性，以抵禦經濟放緩。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率預計約為6.5%至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恒指的市盈率約為10.83倍，市帳率為1.2倍，派息比率為3.46%，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目前的估值仍具吸引力。深港通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六年年年初開始，我們認為境外投資者將選擇香港作為投資內地市場的跳板。我們的收益(如業績表現費及經紀佣金)相信可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合理增長。

財富管理

期內，中國股市經歷強勢增長。在重新部署傳統投資相連產品後，財富管理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專注於探索財富管理業務的新機遇，不但加強了與現有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而且深入發展了日本的業務網絡。我們亦優化了現有產品組合，以應對業務環境變化。在加強推廣儲蓄保險產品及重大疾病產品後，亦大地減輕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指引所造成的影響。

六月底A股市場急挫後，我們認為，是時候全面提升業務，以實現多樣化的財富管理業務，應對不同的市場環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出多種財富管理服務，並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探索全新的業務契機。

移動交易及平台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時富金融已透過不斷完善電子交易平台，進一步鞏固其以科技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的地位。我們在滬港通開通不久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網上交易平台推出上海A股交易業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方式，目前我們正在開發全新的「籃子交易」功能，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籃子交易」功能的特點是客戶可通過單一籃子指令同時交易在同一行業／領域內的一組證券。在流動平台發展方面，我們繼續升級時富實時報價(CASH RTQ)流動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快速有力的交易方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的CASH RTQ升級版配備的額外功能包括IPO認購、上海A股、期貨交易及債券報價。

演算交易

位於香港科學園的量化金融研究所逐漸成為CAFG(時富量化金融集團)在量化金融、金融科技(FinTech)及演算交易領域的研究部門。重點關注領域亦包括孕育演算模型、模型測試、戰略部署、風險管理及合規。儘管近月中國及全球市場出現波動，但演算團隊仍能不斷成功提升交易策略及管理風險參數。在孕育及測試模型、風險及表現評估，以及戰略部署方面的企業金融科技發展將進入下一階段。電訊供應商及兩家其他專業機構已開始對CAFG量化金融雲端進行聯合安全評估，此舉將為未來進軍雲端計算的戰略舉措作好準備，並引領創新金融發展。

展望

隨著中國致力於重新調整及重新平衡經濟與金融市場並開放資本賬戶，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經濟及金融市場將繼續趨向更加可持續增長的道路。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這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內地投資者理想投資目的地，及海外投資者進入中國內地的平台。滬港通作為滬港兩地交易所的有力催化劑，於今年首六個月期間推高了滬港兩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量。隨著深港通及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計劃的實現，中國內地的投資渠道將得到進一步拓寬。深港通及(QDII)計劃目前有待中國中央政府批准。在邁向跨境市場過程中，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因來自中國內地境外資本增加產生的大量機遇。

由於中國內地推出臨時新政暫停IPO，預期這些等候發行IPO的公司將尋求在港交所上市，相應地今年下半年IPO活動預期將大幅上升。然而，市場亦存在負面因素。經濟政策、中國內地的不明朗因素及來自其他交易所的競爭，或會對香港IPO市場帶來潛在負面影響。尚未解決的希臘財政危機亦會為全球資本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隨著資本市場日趨複雜及成熟，市場對高質素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亦與日俱增。集團一直珍視人力資源發展。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從全球網羅眾多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著名大學的學者和教授以及金融業的專門人才。豐富的人才組合令集團能夠進一步推進全面的發展。以先進科技配合精英團隊，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我們將繼續建立高科技交易策略，捕捉市場出現的商機及機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5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107,4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0.03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81,245,205*	33.2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21,070,208	181,245,205	36.5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1)及(2)	5,000,000	5,000,000	0.90
羅炳華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	5,000,000	5,000,000	0.90
鄭蓓麗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及(3)	2,300,000	2,300,000	0.41
吳公哲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及(3)	2,300,000	2,300,000	0.41
					14,600,000	14,600,000	2.62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分四個階段(a) 25%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c)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d)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5) 時富投資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附註(2))	於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	(1)	75,000,000	(24,500,000)	(50,500,000)	—
22/05/2014	22/05/2014-31/12/2017	0.091	(1)	46,000,000	(38,000,000)	(8,000,000)	—
				121,000,000	(62,500,000)	(58,500,000)	—

附註：

-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於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參與者所持有之下列購股權已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24,500,000	0.097	0.4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38,000,000	0.091	0.430
	62,500,000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失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CIGL(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0.09

附註：該批1,657,801,069股股份乃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